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顾晓

联系电话：0512-62701933

联系地址：苏州市竹园路 8 号

乙方（供应方）：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波元

联系电话：133762885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委新福圩 100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购置太湖监测用船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00-SZYX-G2025-0074）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项目概述

1.1 产品名称：太湖监测用船

1.2 建造数量：1 艘

1.3 用途：本艇航行于内河 B 级航区，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执法与管理。

1.4 船型：本艇为铝质、全棚式折角型滑行快艇，具有连续的主甲板，艉舱内安装 2 台舷内外柴油机作为推进主机，兼操舵作用，全船运行平稳，融合节能减耗、快速安全的设计理念。

1.5 船舶主尺度及主要参数：

总　　长：12.80m	总　　宽：3.50m
型　　深：1.42m	设计吃水：～0.42m
乘　　员：10 人	试航航速（满载）：＞50 km/h
船　　员：2 人	航　　区：内河 B 级航区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

船体材料：全船材料采用牌号 5083-H116、6082-T6 的船用镁铝合金板材和镁铝型材及带筋板	
主机（品牌、型号、数量）：	沃尔沃　D4-270　2 台
发电机组（品牌、型号、数量）：	欧玛　8.5kW　1 台
船体及主甲板：	船用镁铝合金板、5083-H116
…….	…….

1.7 建造地点：乙方公司船坞

1.8 交船地点：苏州太湖水域采购人指定地点或与采购人商定的其它地点。

第二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价格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及支付。

2.1.2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圆整（￥2580000.00）。

2.1.3 上述本项目合同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

2.1.4 上述价格为最终封闭价，包含船的设计费、制造费、船用配套信息设备、工厂试验、上牌费、设备费、运输、运保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装卸、备品备件、工具、试运行培训费、1年整船维保、6年主机维保费及6年年检各项费用（含新船办理等各项手续费）、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质保期内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所有船检规定的材料和设备；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双方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工程导致增减的费用，或因船舶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建造规范变化而本船必须遵守而进行修改或变更导致增减的费用，则按加减账处理。

2.2 付款方式

第一期（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130万元的预付款；

第二期（交船款）

乙方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船舶完工在船舶建造工厂经甲方代表进行初步验收后，乙方将船舶交付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并与乙方签订本船《交接船协议书》，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60万元；

第三期（尾款）

船舶最终验收合格无重大质量问题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甲方将根据支付进度将上述各期款项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账号：371501021001000005l8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行号：315458000012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大街376号恒丰银行

2.4 履约保函

2.4.1 本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保函止期须在项目免费质保期（6年主机质保期满）结束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按项目要求自行申请。

2.4.2 根据苏财购[2024]2号文件要求，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由第三方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材料与设备

3.1 合同附件所列的本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按合同附件内双方认定的厂商表及规格书，由乙方负责订购。

3.2 乙方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征得甲方或甲方驻厂代表书面同意后，可采用同品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凡涉及船舶性能及验船规范的，还应征得船检部门的同意。如代用品出现任何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3 如甲方需另行加装其他相关监测等设备时，乙方应积极响应配合，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应及时检验，保证安装质量。

第四条、工程变更及价格调整

4.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执行。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停止执行本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或变更本合同内容，必须经双方书面认可。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及其他问题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为准。

4.3 本合同签订后，

因船舶设计、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变化而本船必须遵守而进行的修改或变动导致费用增加的，经甲方书面认可确定后方可实施，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而进行的修改或变动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有义务书面告知甲方增加或变更的项目及相关费用报价，经甲方书面认可确定后方可实施，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条、监造

5.1 甲方代表

5.1.1 甲方代表在船舶进度达到大合拢时（乙方书面通知）可派代表进厂监造。

5.1.2 为便于甲方代表工作，乙方应为甲方代表提供方便。

5.2 甲方代表的权力

5.2.1 甲方代表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甲方应保守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5.2.2 如果甲方代表需到本船各设备协作厂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疏通渠道，并保障甲方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或者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交通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理。

5.2.3 本船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甲方代表应及时书面确认并按时参加。

5.2.4 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如果甲方代表发现本船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处理。如乙方不同意甲方的书面意见，可书面回复甲方代表，阐明原因。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则应协商解决。但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停止与该分歧无关的建造项目，或拒绝验收与该分歧无关的项目。

第六条、试航

6.1 试航

6.1.1 试航前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关于本船的下水和试航时间。甲方应在收到通知 7 日内以传真或邮件的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并按时派员参加本船的下水和试航。

6.1.2 乙方应在消除系泊试验时发现的缺陷后进行正式试航，试航时发现的缺陷应在交船前消除。

6.1.3 本船试航交验由乙方负责。甲方有义务根据安全航行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人员协助。试航期间因气候因素影响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同意按暂停试航处理，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天气良好的日子继续进行，因此造成的延期应视作允许的延误，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6.1.4 本船试航所需的燃油、滑油、滑油脂的供应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2 试航初步验收

6.2.1 本船试航结束时，乙方与甲方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本船试航结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

6.2.2 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技术规格书及试航大纲的要求时，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组织再试航。

第七条、交船

7.1 交船条件

本船舶所有建造工作完成后经检验合格，经甲方代表进行初步确认后该船方可离开乙方码头。

7.2 交船时间

7.2.1 交船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八个月内。

7.2.2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交船时间延长的，交船时间相应顺延：

（1）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

（2）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导致项目更改或增加所造成延误的；

（3）因船舶设计、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或建造规范变更而本船必须遵守所造成延误的；

（4）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的，但乙方不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申请文件的除外；

（5）因甲方审图或甲方要求对设计方案、技术规格书等原定的方案进行修改或变动所造成延误的；

（6）若乙方提出需要甲方明确答复或签名确认的事项时，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回复或确认所造成延误的；

（7）船舶在运输航行过程中遇极端天气原因而导致无法行驶所造成的延误。

（8）其它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因所造成延误的。

7.3 运输方式及费用：公路或水路等经甲方确认的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7.4 交接船

7.4.1 交船前由乙方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交接船。

7.4.2 当本船试航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所有的备品、备件、工具及规定的证件、图纸、技术文件均已清点完毕，本船的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且船舶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可安排验收。乙方负责交付前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状态，交付时提供相关说明，并免费提供相关设备产品使用培训、说明。

7.5 交接船证件：

7.5.1《交接船协议书》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质量检查部门的《质量证明书》壹式叁份及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报告及倾斜试验报告各壹式壹份；

7.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相关证书及说明书；

7.5.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件清单、工属具清单各叁份。完工图纸资料叁套。

7.5.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船级社或海事局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适航证书及检验报告。

7.6 交船验收

7.6.1 船舶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内容进行验收，同时对产权证、船检证、国籍证、最低配员证等交船必备的证书进行核验，全部符合甲方验收要求后，双方将签署《交接船协议书》。

7.6.2 验收地点：苏州太湖水域甲方指定地点或与甲方商定的其它地点。

7.7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本船及相关材料、配件、部件在建造期内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风险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签署《交接船协议书》，本船所有权则同时转移归甲方。

第八条、不可抗力因素

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候，因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九条、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本船由乙方负责设计和建造，本船所涉及的设计和施工的图纸、方案、技术文件等资料均为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意均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追究侵权责任。

第十条、质量保证

10.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船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主机免费维保期不低于 6 年，其余产品免费质保期高于上述标准的按原厂质保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保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如果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在此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修理场所和必要的修理设备及相关的支持配合。

10.2 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

10.3 缺陷的处理

10.3.1 本船的保修应由乙方安排修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11.2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1.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1.4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将进行网上公示。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3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3.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